



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 兼讀課程報名須知

1. 參加各項課程者須為香港居民，報名時須出示有效之香港身分證明文件。除特別指明外，所有課程皆不設年齡上限，但申請人須達到有關課程要求的能力或學術水平。
2. 填妥報名表格，帶備有效之香港身分證明文件及報名費（只適用於個別課程），親臨開辦課程之院校註冊。
3. 因名額有限，取錄以先到先得為原則。
4. 校方有權決定是否取錄申請人。所有課程若報讀或註冊人數不足時，校方會考慮延期或取消課程。課程如因故取消，所繳費用將以劃線支票退還予申請人。如申請人已申請貸款，院校將不會承擔申請人所繳付利息及行政費用之責任。申請人須在獲通知後三個月內持收據正本親到報讀院校領取支票，逾期作廢。
5. 學員已繳交之費用，除課程取消外，不論上課與否，概不退還。然而，校長有權豁免此條款，惟此乃個別例子，並祇限在極為特殊情況下才執行。學員如欲退學，必須盡早（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開課日期前 14 天）以書面列明理由，向校長提出申請。退學要求如獲接納，學員祇可取回九成（90%）學費，其餘一成（10%）已繳學費，將被扣除作為行政費用。
6. 凡繳費註冊後，學員不得要求調班或轉讓。
7. 學費請以現金、「易辦事」（EPS）或支票繳付，支票抬頭請寫「香港明愛」或 CARITAS-HONG KONG (ES)。並須在支票背後寫上申請人姓名、課程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聯絡。學費收據及報名費收據，須妥為保存。若有遺失，校方概不補發。
8. 學費及報名費收據，須妥為保存，在第一課時連同身分證交該課導師登記及核對。收據若有遺失，校方概不補發。
9. 除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教育局因任何理由宣佈學校停課外，所有課程皆依編定之時間及日期上課。
10. 學員須有 80% 或以上出席率，始可獲校方頒發修業證書或畢業證書。唯不設考試之課程只獲頒發修業證書。
11. 如因特別事故或導師請假，院校有權更改與課程有關之一切安排。
12. 除獲當值導師批准外，課堂中禁止進行錄音 / 錄影 / 拍照。除獲「香港明愛」授權外，課堂中禁止任何形式的推銷活動。
13.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會作保密處理，只作本服務課程發展之用。除此之外，申請人資料有可能轉移至經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向其披露資料的有關方面。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正申請表格內之個人資料。如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的個人資料，院校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及提供服務。